

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曼華堂 (竹林禪院)
 骨灰安置所地址 : 新界荃灣芙蓉山竹林禪院舊普同塔及新普同塔 (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1255 餘段(部份))
 開始營辦年份 : 1976
 營辦者名稱 : 曼華堂
 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 / ~~處所現租客~~ (租契 / 租賃為期 72 年，
 由 1976 至 2047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477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1300 平方米，共有：

2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N/A 個冥鏹爐

N/A 個垃圾貯存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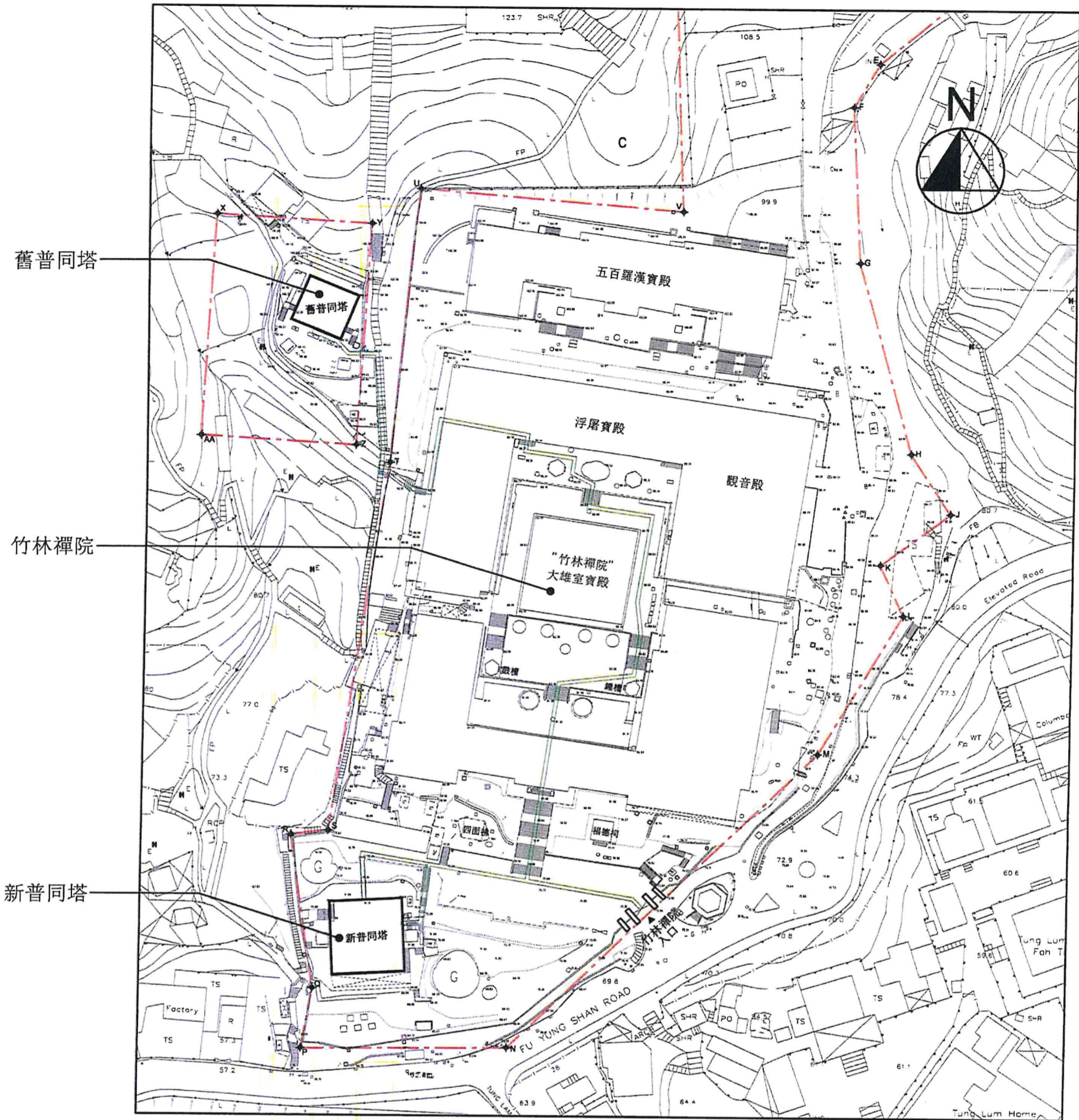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_____

N/A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N/A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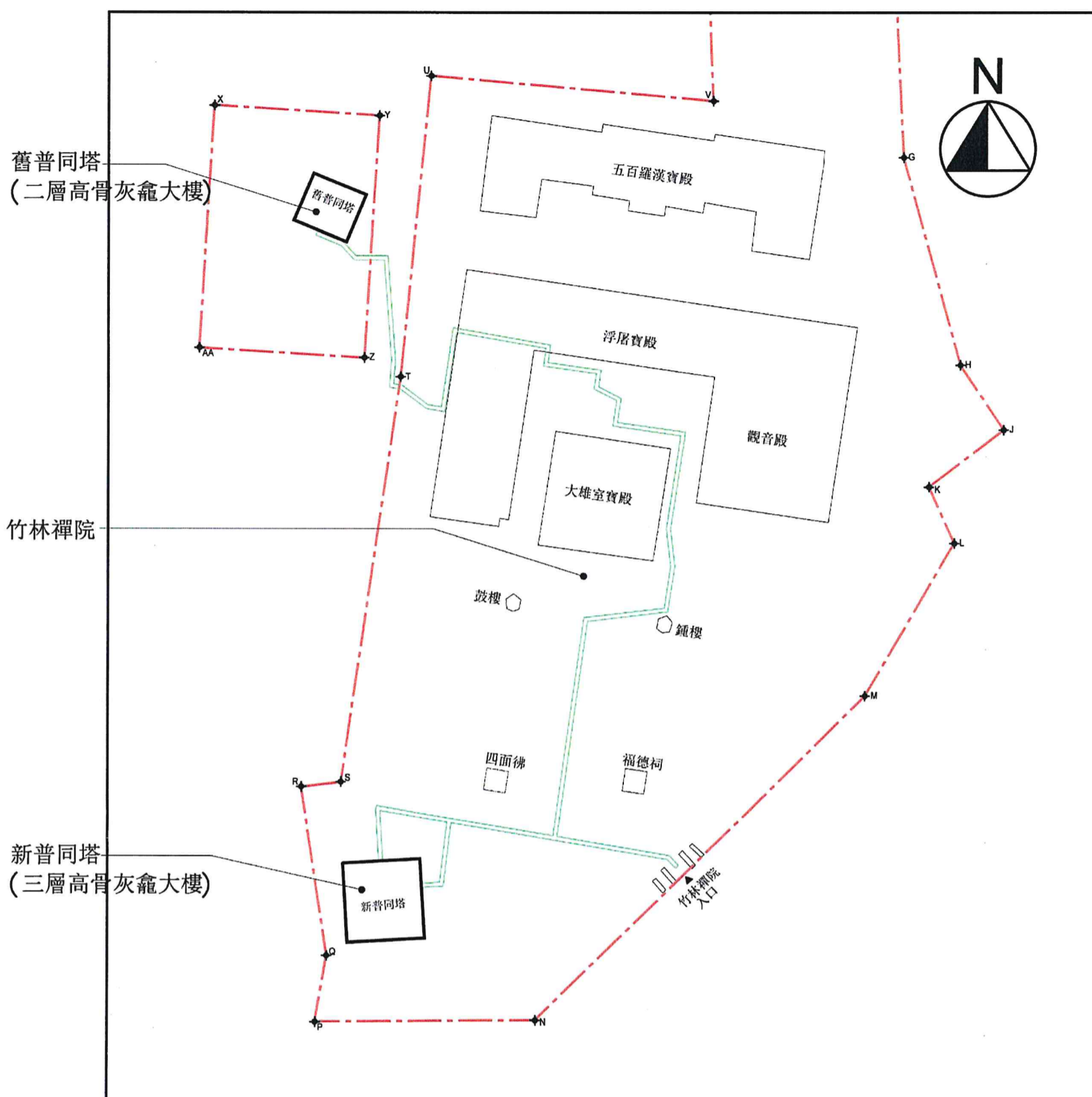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 : 1 to 1000 @A3 (按公制比例繪製)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. 001(A))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曼華堂 (竹林禪院)
地址: 新界荃灣芙蓉山竹林禪院舊普同塔及新普同塔
(丈量約份 第453 約地段 第1255 餘段 (部份))

圖例:		場地界線
		往新/舊普同塔通道
		竹林禪院地段界線 第453 約地段 第1255 餘段 (部份)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. 002(B)) 比例 : 1 to 1000 @A3 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圖例	——	場地界線
	——	往新/舊普同塔通道
	- - -	竹林禪院地段界線 第453 約地段 第1255 餘段 (部份)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曼華堂 (竹林禪院)
 地址: 新界荃灣芙蓉山竹林禪院舊普同塔及新普同塔
 (丈量約份 第453 約地段 第1255 餘段 (部份))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8173 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6688 份骨灰